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68号

##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5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5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陈日连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梁瑞连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蔡龙生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王婵萍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欧益连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附件：1.陈日连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梁瑞连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蔡龙生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王婵萍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5.欧益连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11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4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王婵萍（身份证号码42\*\*\*\*\*6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0年2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064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端（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王婵萍

证件号码：42\*\*\*\*\*61

制表日期：2023年10月1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0-02	2010-12	1241	02	5	5	62	62	0	0	0	682	682	1364
2011-01	2011-12	2467	02	5	5	123	123	0	0	0	1476	1476	2952
2012-01	2012-12	3440	02	5	5	172	172	0	0	0	2064	2064	4128
2013-01	2013-12	3974	02	5	5	199	199	0	0	0	2388	2388	4776
2014-01	2014-12	4233	02	5	5	212	212	0	0	0	2544	2544	5088
2015-01	2015-12	4142	02	5	5	207	207	0	0	0	2484	2484	4968
2016-01	2016-12	4716	02	5	5	236	236	0	0	0	2832	2832	5664
2017-01	2017-12	4364	02	5	5	218	218	0	0	0	2616	2616	5232
2018-01	2018-12	4678	02	5	5	234	234	0	0	0	2808	2808	5616
2019-01	2019-12	5085	02	5	5	254	254	0	0	0	3048	3048	6096
2020-01	2020-12	5123	02	5	5	256	256	0	0	0	3072	3072	6144
2021-01	2021-12	3723	02	5	5	186	186	0	0	0	2232	2232	4464
2022-01	2022-12	7221	02	5	5	361	361	0	0	0	4332	4332	8664
2023-01	2023-12	4981	02	5	5	249	249	0	0	0	2988	2988	5976
2024-01	2024-12	5996	02	5	5	300	300	0	0	0	3600	3600	7200
2025-01	2025-03	5974	02	5	5	299	299	0	0	0	897	897	1794
2025-04	2025-06	5974	02	5	5	299	299	104	104	0	585	585	1170
总计											40648	40648	8129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 不同意(        )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蔡龙生（身份证号码43\*\*\*\*\*1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0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8963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端（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蔡龙生

证件号码：431\*\*\*\*\*14

制表日期：2025年9月3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0-06	2010-12	2386	02	5	5	119	119	0	0	0	833	833	1666
2011-01	2011-12	2130	02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2-01	2012-12	2910	02	5	5	146	146	0	0	0	1752	1752	3504
2013-01	2013-12	3633	02	5	5	182	182	0	0	0	2184	2184	4368
2014-01	2014-12	4486	02	5	5	224	224	0	0	0	2688	2688	5376
2015-01	2015-12	3688	02	5	5	184	184	0	0	0	2208	2208	4416
2016-01	2016-12	4281	02	5	5	214	214	0	0	0	2568	2568	5136
2017-01	2017-12	3649	02	5	5	182	182	0	0	0	2184	2184	4368
2018-01	2018-12	4102	02	5	5	205	205	0	0	0	2460	2460	4920
2019-01	2019-12	4211	02	5	5	211	211	0	0	0	2532	2532	5064
2020-01	2020-12	4860	02	5	5	243	243	0	0	0	2916	2916	5832
2021-01	2021-12	3539	02	5	5	177	177	0	0	0	2124	2124	4248
2022-01	2022-12	6196	02	5	5	310	310	0	0	0	3720	3720	7440
2023-01	2023-12	5831	02	5	5	292	292	0	0	0	3504	3504	7008
2024-01	2024-12	7039	01,02	5	5	352	352	0	0	0	4224	4224	8448
2025-01	2025-03	6982	02	5	5	349	349	0	0	0	1047	1047	2094
2025-04	2025-06	6982	02	5	5	349	349	104	104	0	735	735	1470
总计											38963	38963	7792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 不同意(        )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陈日连（身份证号码45\*\*\*\*\*6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0年5月至2023年10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975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端（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陈日连

证件号码：45\*\*\*\*\*67

制表日期：2023年10月1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0-05	2010-12	3935	02	5	5	197	197	0	0	0	1576	1576	3152
2011-01	2011-12	2540	02	5	5	127	127	0	0	0	1524	1524	3048
2012-01	2012-12	3447	02	5	5	172	172	0	0	0	2064	2064	4128
2013-01	2013-12	4064	02	5	5	203	203	0	0	0	2436	2436	4872
2014-01	2014-12	4412	02	5	5	221	221	0	0	0	2652	2652	5304
2015-01	2015-12	4127	02	5	5	206	206	0	0	0	2472	2472	4944
2016-01	2016-12	4380	02	5	5	219	219	0	0	0	2628	2628	5256
2017-01	2017-12	4107	02	5	5	205	205	0	0	0	2460	2460	4920
2018-01	2018-12	4945	02	5	5	247	247	0	0	0	2964	2964	5928
2019-01	2019-12	6273	02	5	5	314	314	0	0	0	3768	3768	7536
2020-01	2020-12	5840	02	5	5	292	292	0	0	0	3504	3504	7008
2021-01	2021-12	4667	02	5	5	233	233	0	0	0	2796	2796	5592
2022-01	2022-12	8528	02	5	5	426	426	0	0	0	5112	5112	10224
2023-01	2023-10	7593	02	5	5	380	380	0	0	0	3800	3800	7600
总计											39756	39756	7951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 不同意(        )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欧益连（身份证号码43\*\*\*\*\*4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4年9月至2017年2月、2018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469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端（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欧益连

证件号码：43\*\*\*\*\*42

制表日期：2023年10月17日

行政执法人员专用章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4-09	2014-12	3005	01	5	5	150	150	0	0	0	600	600	1200
2015-01	2015-12	3005	01	5	5	150	15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16-01	2016-12	3489	01	5	5	174	174	0	0	0	2088	2088	4176
2017-01	2017-02	3854	01	5	5	193	193	0	0	0	386	386	772
2018-04	2018-12	4078	01	5	5	204	204	0	0	0	1836	1836	3672
2019-01	2019-12	4053	02	5	5	203	203	0	0	0	2436	2436	4872
2020-01	2020-12	4016	02	5	5	201	201	0	0	0	2412	2412	4824
2021-01	2021-12	3876	02	5	5	194	194	0	0	0	2328	2328	4656
2022-01	2022-12	5449	02	5	5	272	272	0	0	0	3264	3264	6528
2023-01	2023-12	5105	02	5	5	255	255	0	0	0	3060	3060	6120
2024-01	2024-12	5381	02	5	5	269	269	0	0	0	3228	3228	6456
2025-01	2025-03	5242	02	5	5	262	262	0	0	0	786	786	1572
2025-04	2025-06	5242	02	5	5	262	262	104	104	0	474	474	948
总计											24698	24698	4939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 不同意(        )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梁瑞连（身份证号码43\*\*\*\*\*2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5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092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端（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梁瑞连

证件号码：43\*\*\*\*\*27

制表日期：2025年9月30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5-05	2015-12	4276	02	5	5	214	214	0	0	0	1712	1712	3424
2016-01	2016-12	4657	02	5	5	233	233	0	0	0	2796	2796	5592
2017-01	2017-12	4748	02	5	5	237	237	0	0	0	2844	2844	5688
2018-01	2018-12	5292	02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19-01	2019-12	5758	02	5	5	288	288	0	0	0	3456	3456	6912
2020-01	2020-12	5127	02	5	5	256	256	0	0	0	3072	3072	6144
2021-01	2021-12	3989	02	5	5	199	199	0	0	0	2388	2388	4776
2022-01	2022-12	5562	02	5	5	278	278	0	0	0	3336	3336	6672
2023-01	2023-12	5082	02	5	5	254	254	0	0	0	3048	3048	6096
2024-01	2024-12	6184	02	5	5	309	309	0	0	0	3708	3708	7416
2025-01	2025-03	5634	02	5	5	282	282	0	0	0	846	846	1692
2025-04	2025-06	5634	02	5	5	282	282	104	104	0	534	534	1068
总计											30920	30920	6184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 不同意(        )